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54247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528號

傳 真：(049)2552737
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明珊(049)2552312轉3613

電子郵件信箱：hw.fat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訓字第1073660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e3b17254ed600bdb4c4d1b39aabb816d_1073660068-2.doc、e3b17254ed600bdb4c4d1b39aabb816d_1073660068-1.doc、e3b17254ed600bdb4c4d1b39aabb816d_1073660068-3.doc

主旨：107年度「志願服務業務人員專業研習班」訂於107年4月9日至10日於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，請依說明辦理報名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調訓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各局處(含所屬機關)暨鄉鎮市區公所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、主管及志工督導等；私部門之民間團體志工督導或管理人員，每單位(團體)薦派1-2人參訓(參訓人員以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，實際督導志工且志工人數在20人以上者為優先)。

(二)本班訓練人數100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截止(公部門50人，私部門50人)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107年3月3日至3月31日止，請依據此班帳號：C218B5EE1D及密碼：C218B622，進入該訓練中心網站完成線上報名作業(網址：<http://www.hwwtc.mohw.gov.tw>，有關線上報名作業程序可參考「下

載專區」線上報名作業流程說明)。

四、報名結果查詢：請至該訓練中心網站「線上報名專區」班別名稱右側之「有效報名人數」，若查詢有名單即表示順利完成報名作業，不另函通知。為珍惜學習資源，報名後請勿無故缺訓，如因公務繁忙或個人因素，臨時不克參訓，請於開班前3日來函告知或通知該訓練中心替換參訓人員，俾避免浪費膳食相關經費。

五、有關此班相關講義，請自行於開班前3日至該訓練中心網站「課程講義下載專區」下載，不另發紙本。

六、檢附訓練實施計畫、課程配當表、學員報到須知等資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司法院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部長 陳時中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AHBV275 內部資料

TAIPEI
臺北